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4號

原告 梁庭彬

被告 張敬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8日至臺中高鐵站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並約定於隔日交付車輛，惟被告並未依約交付車輛，爰訴請被告退還車款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可證兩造間有約定契約履行地，且該履行地為本院轄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 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恩慧